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116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法尔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法尔胜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法尔胜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尔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法尔胜股份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法尔胜股份申请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法尔胜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寒天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年]3019号）核准，法尔胜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62,36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202,24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27,539.77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7日全部到账，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62.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11,0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偿还利息借款	偿还利息借款	11,062.75	11,062.75	11,063.70	11,062.75	11,063.70	0.95[注]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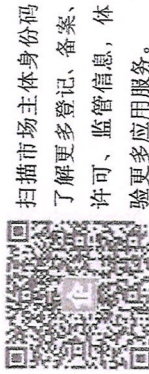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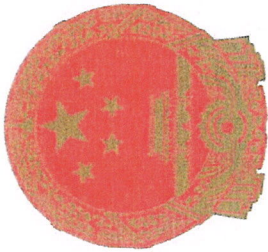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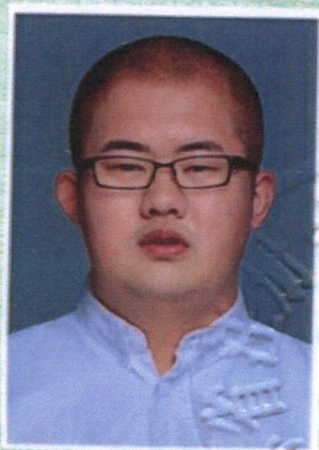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6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6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6236268-6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6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6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6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678405



姓名 邵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8804121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393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邵帅

110001673933

年
/y

月
/m

日
/d

附会



姓名 苏寒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112419950805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4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12 30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